

全省公安开展“守护银龄 爱在重阳”主题宣传活动

# 警惕九类涉老诈骗

近年来，诈骗套路层出不穷。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渴望健康、认知较弱的特点，骗取老年人钱财。为切实维护广大老年人合法权益，重阳节当天，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联动，开展“守护银龄 爱在重阳”公安主题宣传活动，公安民警走

进广场、公园、社区、商超等场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弘扬孝老敬老传统美德，同时省公安厅部署在全省开展涉老犯罪集中打击行动。

当天上午，在迎泽公园藏经楼北广场，省公安厅、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公安分局三级联动，通过展板展示、现场普

法、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广大老年人集中宣传法律法规，揭露涉老违法犯罪惯用“套路”手法，以案释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常见的诈骗套路有哪些？民警重点介绍了九类涉老诈骗。



民警向老年人宣传常见的涉老诈骗套路。

## 第一类：提供养老服务

以投资养老基地、旅游考察、预售养老床位等项目为名，将老年客户诱骗至所谓养老基地、福利院进行参观、游玩，进而以预售养老床位等名义非法集资。

## 第二类：金融投资

“限量发行”“绝世珍藏”等宣传语常被不法分子用来吸引老年人投资，一些不法分子还许诺在短期内会帮助老年人将纪念币进行拍卖以实现“收益翻番”。

同时，还有不法分子利用“海外股权”“天使投资”等新兴金融概念混淆视听，诱使老年人购买产品。

## 第三类：低价购物

不法分子发布低价二手物品转让信息，一旦与其联系，便以缴纳定金、手续费等为由骗取老年人钱财。

## 第四类：免费赠送

老年人十分注重养生，诈骗分子借此诱惑老年人高价购买毫无用处的保健品，某些被病痛困扰的老年人会相信诈骗分子所说的各种“神奇”的偏方疗法。诈骗分子打着免费送鸡蛋、水果、小家电的幌子，租场地向老年人宣传“保健产品”“治疗药品”，夸大产品功效诱惑老年人，从而实施诈骗。

## 第五类：低价旅游

旅行社以低价游、免费游的噱头吸引老年人参团旅游。随后在旅游过程中安排各种购物环节，将商品以高于市场价多倍的价格卖给老人们。除此之外，还有部分旅行社降低住宿、饮食标准，或将各种需要付费的景点排除在低价团费之外。

## 第六类：冒充中奖

不法分子以热播电视节目组的名义向老年人发送短信，称对方已被抽选为节目幸运观众，以获得奖金需交手续费、保证金等为由实施诈骗。

## 第七类：冒充公检法

诈骗分子通常会伪造相关证件和文件，冒充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工作人员，利用老年人法律意识薄弱和恐慌心理，以及对子女的关心，声称要执行逮捕，须缴纳保证金等手段，骗取老年人的钱财。

## 第八类：“黄昏恋”

“黄昏恋”骗局其实就是“杀猪盘”骗局的一种，主要针对独身老人，通过网络发展成为网恋后，通过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随后拉黑对方，完成诈骗。

## 第九类：冒充亲友

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手段获取老年人信息后，伪装成老年人的亲友，以借款、救急等理由发送短信，要求老年人向其转账汇款。

## 防诈骗指南

针对常见涉老诈骗，山西公安提醒老年朋友：

### 1. 戒除贪婪心理

不轻信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和天上掉馅饼的免费午餐，不要轻信不明对象及可疑信息，对高息产品提高警惕。

### 2. 强化警戒心理

遇事保持冷静，多调查、多思考，面对陌生人不轻易相信、不盲从，个人信息要保密。

### 3. 讲科学，不迷信

面对保健养生类诈骗，不要相

信有包治百病的神丹妙药，如果患有疾病，主动就医，保健品不能治愈疾病。相反，伪劣的保健品会加重患者的病情，贻误治疗良机。

### 4. 常与亲友沟通

遇到拿不定主意的事情不急于决策，不固执己见，多听取亲友意见，常与亲友交流。从亲属子女角度来看，则要与家庭中老年人更多交流，对他们给予更多关爱。

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 文/摄



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

## 太原警方抓获嫌疑人24人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10月以来，我市多地发生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警情。为确保社会治安稳定，太原警方严厉打击盗窃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快速行动，成功破获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月23日，市公安局通报，自2023年第三季度以来抓获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违法犯罪嫌疑人24人。

10月19日8时许，迎泽分局迎泽责任区刑警队接到刘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青年路邮电前街马路边的白色轿车右后玻璃被砸，车内一部手机被盗。经现场勘查及调查走访，

民警发现，现场还有10余辆车的车玻璃被砸，闫某杰有重大作案嫌疑。10月21日，警方将闫某杰抓获归案。经审讯，闫某杰对在其迎泽区青年路砸损15辆汽车玻璃并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0月16日，杏花岭分局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停放于金刚堰地区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物品被盗。杏花岭分局刑侦大队立即展开案件侦破工作，10月21日抓获犯罪嫌疑人曹某。经审讯，曹某对其在金刚堰地区砸损16辆汽车玻璃并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0月5日，万柏林分局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接到马先

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光华街的轿车玻璃被砸，车内现金被盗。10月13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闫某抓获。经查，闫某流窜至光华街，砸损3辆汽车玻璃并盗窃车内财物。

通过对近期警情分析，民警发现此类案件多发于凌晨，作案对象多选择停放在监控设施不完善、路灯较暗、无专人看管、地理位置较偏僻的马路边的车辆。

太原警方提示广大市民，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或有监控设备的区域。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下车时要检查车门是否落锁，窗户是否关严，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 喜提新车聚会 醉酒驾车被捉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我市男子梁某，最近买了一辆帕萨特轿车，于是召集朋友聚会庆祝，结果聚会后醉驾上路，被小店一大队六中队民警查获。10月23日，小店一大队介绍相关案情，梁某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

10月19日晚10时40分，在真武路恒大影城路段查处

酒驾的小店一大队六中队民警发现一辆挂临时牌照的新车，在检查点前不远的地方突然停下，十分可疑，于是上前检查，车门一打开，一股浓重的酒气便扑面而来。经现场检测，驾车男子梁某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驾标准，而最终的抽血检验结果显示，梁某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03.58毫克。

进一步调查后民警得知，梁某所驾车辆是前几天刚买的，事发当天就是为了庆祝喜提新车召集朋友们聚会。梁某称自己喝了二两白酒和几瓶啤酒，酒足饭饱后怀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

目前，杨某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且被吊销驾照，禁驾5年。

## 为了卸货方便 非法改装车辆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为了卸货方便，司机刘某将轻型仓栅式货车改装成自卸货车，结果在10月21日上午被交警查获，受到相应处罚。

10月21日上午9时，综改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太太路对过往车辆检查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的外观异常，于是将车辆截停。经检查，这辆车本是一辆仓栅式货车，但已被改

装成自卸货车。司机刘某承认，他就是为了卸货方便，才私自改装了车辆。

最终，民警对刘某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作出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貌。民警提醒大家，非法改装车辆，会影响安全性能，请大家杜绝此类行为，安全文明出行。